

要公平正義的淨零轉型？ 碳費不夠、請政府儘快課碳稅！

圖、文／陳雍慧〈氣候變遷教育委員會志工，自然名：海冰〉

台灣的氣候變遷治理，長久以來一直成效不彰，國際排名敬陪末座，很高興看到政府現在終於要啟動最重要的政策工具，也就是**碳定價**，把外部成本內部化。但是現在政府只承諾**碳費**，就是很大的問題。因為**碳費**和**空污費**一樣，被大法官解釋屬於「特別公課」，所以這個費用，必須用在**溫室氣體的減排用途**，現在行政院只想對排放大戶少少收個每噸 300 元，不然環保署根本用不完，因此無法具有減量誘因效果，也不可能讓台灣達到淨零，更無法接軌盟的**碳邊境稅**（CBAM），相當於廠商在國內繳的錢不夠，結果還要補繳給歐盟。

期望我國財政部可以儘速訂出有減量誘因效果且**普收的碳稅**，而不是只針對排放大戶來徵收。這樣才能真正建立一個具有減量誘因機制、確保該減排的不管是企業還是個人，都會努力減少排放量，來達到 2050 年淨零目標外，還可以讓台灣的**碳稅**可以接軌歐盟的**碳邊境稅**，也就是 CBAM。希望這個稅率是用逐年遞增方式來收取，至少提早十年以內公佈每年增加的稅率，讓工商業有時間做轉型的因應。

另外，考慮到**碳稅**有「**累退特性**」，意思是雖然是按**碳排放量**來收費，表面看起來很公平，但是收入愈低的人，他們要增加的支出佔所得比率

台灣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CPI 2023)

指 標	等 級	排 名
溫室氣體排放 (40%)	非常差	58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當前水準	非常差	-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目前趨勢	中 等	-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 以升溫 2°C 以下為基準	非常差	-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以升溫 2°C 以下為基準	非常差	-
再生能源 (20%)	非常差	57
再生能源占比 (TPES)	非常差	-
再生能源目前趨勢	佳	-
再生能源占比 (TPES) 以升溫 2°C 以下為基準	非常差	-
2030年再生能源目標 以升溫 2°C 以下為基準	非常差	-
能源使用 (20%)	非常差	54
人均能源使用 (TPES) 當前水準	差	-
人均能源使用 (TPES) 目前趨勢	中 等	-
人均能源使用 (TPES) 當前水準 以升溫 2°C 以下為基準	非常差	-
2030年能源使用目標 以升溫 2°C 以下為基準	非常差	-
氣候政策 (20%)	差	42
國家氣候政策	差	-
國際氣候政策	中 等	-

註 | 非常好 (Very High)、佳 (High)、中等 (Medium)、差 (Low)、非常差 (Very Low)
資料來源 | CCPI 2023 整理 | 陳文姿 製圖 | 劉紀岑

環境資訊中心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enter

▲ 德國看守協會 (Germanwatch) 2022 年 11 月公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 (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Results, CCPI) 評比結果，台灣在 60 個國家之中名列 57 名，各項指標獲得「差」或「非常差」的評分，而這個狀況多年來都是如此 (資料來源：環境資訊中心)



▲弱勢的國家和弱勢的民眾，往往是氣候變遷災難的最大受難者。但是不論在那個國家，所得分配底層弱勢民眾的個人碳排放量，往往是金字塔頂端 1% 的人不到 1/30 排放量。(圖片來源：世界展望基金會)

會愈高，可是，造成氣候變遷災難的，並不是他們，他們碳排很低，他們只是氣候變遷的受災戶。

因此要努力推動碳稅，才能進行公平正義的淨零轉型。**絕大多數的碳稅稅收**，我們主張要**返回給人民**，可以做一個**全民的普發、或排富的普發**，讓人民知道，課碳稅不是要增加大家的負擔。甚至讓絕大多數的族群，包含弱勢以及年輕族群因為排碳量少、可以拿到比支出更多的碳稅回饋金。

民眾也許會好奇，如果課了碳稅，我們可以收到多少錢呢？這裡用一個簡單的數學來讓大家理解，我們國家 2020 年的人均年度碳排量是 12 噸。請注意，不是公斤，是噸！嚇死人，這麼多嗎？是的！因為大部份是工業排放，全國總排碳量在 2020 年排放 2.85 億噸，**如果一噸收 1000 元，8 成退還給人民**，以普發來說的話、**每個人一年可以收到近 1 萬元**！如果排富，例如 10% 最高所得的人不發放，那麼中產階級、中低收入、和年輕的族群，會收到更多！相當於向污染者（排碳者）收費讓他們減碳，然後將稅金回饋全民！**碳稅收愈高，可以讓高排碳者積極減碳，不然就需要支付更多費用！**

民眾也許會好奇，如果課了碳稅，我們可以收到多少錢呢？這裡用一個簡單的數學來讓大家理解，我們國家 2020 年的人均年度碳排量是 12 噸。請注意，不是公斤，是噸！嚇死人，這麼多嗎？是的！因為大部份是工業排放，全國總排碳量在 2020 年排放 2.85 億噸，**如果一噸收 1000 元，8 成退還給人民**，以普發來說的話、**每個人一年可以收到近 1 萬元**！如果排富，例如 10% 最高所得的人不發放，那麼中產階級、中低收入、和年輕的族群，會收到更多！相當於向污染者（排碳者）收費讓他們減碳，然後將稅金回饋全民！**碳稅收愈高，可以讓高排碳者積極減碳，不然就需要支付更多費用！**

▼假設一公噸的碳課 1000 元，那麼以台灣 2020 年的總排放量來做基礎估算，八成收入普發給人民，二成收入做為碳債減排和調適用途的話，每個人民該年度可以收到近萬元！4 口之家該年度可以收到 4 萬元，課得愈高，企業的減少排放、節能減碳誘因愈大，氣候變遷的問題可以減緩！



此外，我們也呼籲要為未來世代留下一個**碳債基金**，讓他們可以用來移除現代及過去幾個世代過度排放在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才能做到 2050 淨零排放以及 2050 年以後淨負排放的巨大且艱難的工作。剩下的碳稅稅收也可以使用在照顧轉型勞工、環境正義、公共運輸的普及化、或是地方災難調適因應以及技術研發上。

我們要求政府，現在朝野有共識，碳費在 2024 年開徵，那麼最慢應該要在 **2026 年開始課徵碳稅**，並整併環境與能源稅費，這個時候碳費就可以落日。

公平正義不是口號喊的，請政府儘速拿出具體的碳稅規劃，並明白把碳稅的用途清楚入法，讓污染者（造成氣候變遷災難者）付稅後，需公開透明發布用途，並回饋給全民。🌱